營養師考試集體報名公告

要報考「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」的同學請注意:

- 考試日期:本考試訂於 111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 6 考區同時舉行。
- 報名期間:4月12日起至4月21日下午5時止,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- 報名方式: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,一律採網路報名,請應考人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:https://wwwc.moex.gov.tw)。點選右側熱門推薦項下「網路報名線上申請」,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,或以網址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直接進入報名。
- 報名費:高等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1,800 元。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,應考人可透過便利商店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銀行、ATM 轉帳、網路信用卡刷卡、WebATM (全國繳費網)等方式繳交報名費,繳款憑證並請妥善留存,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。未於前揭繳交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不予受理報名。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,所繳報名費用,須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,始得申請退費。
- 上網報名時,請<u>正確點選</u>現在就讀之<u>學校名稱</u>,務必登打在校生學號,並請將報名履歷表及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各 1 張於 4 月 25 日(一)下午 5 時前交至系辦公室彙整。請勿個別寄 出,以利考選部辦理相關作業。

● 提醒應考人注意事項:

1. 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後,正確選取考試名稱,再進行報名作業,以避免發生誤報之情形,考 區一經選定,不得更改。

2. 選填資料:

欄位	點選項目	備註
應試學位	請依實際情況選填。	
學位授予學校	就讀學校。	務必選填正確,以免無法列入集體報名名單
所系科代碼	就讀系(科)。	
畢肄業	1. 報考中醫師(一)以外類科請選填 「畢業」。 2. 報考中醫師(一)類科者依實際情況選 填。	
在校生學號	<u>應屆畢業</u> 及 <u>集體報名之在校生</u> 務必填 寫。	非集體報名者請勿填寫

3.各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順序及注意事項:

【依下表序號由上而下,整理齊全,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釘書針),交學校辦理集體報名】

序號	繳交表件		填(貼)妥資料	備註
1	報名履歷表	1	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1張	背面請書寫姓名、考區、報考類科
		2	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	國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。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: 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(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);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,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,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,如未申辦者,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。
			造字申請書 簽名	有罕見姓名者方須繳交 正面下方應考人簽名欄務請親自簽名
		_	X 72	
				座號」欄勿填寫外,請確實填載各項資料。 履歷表背面黏貼繳費收據或系統列印之信用卡繳款憑證。(繳費收據請應考
2		2.	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 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請黏 貼於 <u>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</u> 表	畢業年度月份欄輸入資料大於報名日期時,系統會自動帶出,請自行列印。

- 4.考試通知書上有加註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之應考人,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,不具 備應考資格,不得應考;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- 5.若有任何問題,請找營養學程辦公室張助教。電話:7749-6275。